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 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报告日期...

2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6,843,792.9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信息披露网站: www.fund001.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8号17楼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期(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本期已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Rows include: 过去三个月, 过去六个月, 过去一年, 自成立以来的

注: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基金净值表现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 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即从2013年6月27日至2013年12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4.2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

注:2013年度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1. 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基金合同确定的解聘日期;前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释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告,朱锐先生自2016年2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数据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基金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日内反向交易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2、将主动投资组合的日内反向交易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反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3、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事前、同价下逐笔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1、对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公平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进行评估等;2、通过公平性评估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基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之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经核查确属异常情况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分析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差价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差价,在假设同向交易差价为零及96%的置信水平下,同向交易差价进行分布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差价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稳步下行,期间也出现了三次小幅回调。基本上,国内经济继续呈现弱复苏态势,上半年股市改革下半年风险高企频频爆发。央行降准降准五次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并且推进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库存去杠杆,避免资金流入债市,资产匮乏,收益率屡破突破底线,海外受到美国加息影响,日欧继续量化,人民币汇率8月进入贬值通道,债券市场避险情绪有所升温。

2015年本基金跟踪市场获得了较为不错的收益,但操作策略仍显谨慎。特别是下半年股市入市下行通道时没有立刻加仓债券,因为风险显得被动。并且对久期和杠杆的控制都处于保守的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84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

4.5 管理人对外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将是一个充满挑战的一年,整个社会处在变革的启动中,能否破能能否决却于政府的决心。

股市能否如同上半年对债市出现明显分流,难以说清,但是曾经加杠杆的汇率却在新的一年成为悬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为了维持利率环境,资金预期仍然处于较宽松状态,但不会过于宽松,央行会在利率和汇率之间求得平衡。

我们预期通胀仍将低位徘徊,经济运行弱复苏下行并且企稳,对后市持谨慎乐观态度。债券无法在高风险资产中收取收益。

作为机构投资者,2016年的操作策略将更加积极,力争通过波段操作创造超额收益,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平衡。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情况的说明
本投资组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构,由主管运营副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运营、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人员均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 and 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成员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2015年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四次收益分配,分别为2015年4月14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2015年7月9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2015年10月22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5元;共计派发及红利15672633.63元。2016年1月18日公告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2元。共计派发及红利16030123.84元。
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相关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报告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本基金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 期末数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末数 (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总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336,843,792.92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一、收入, 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入, 二、费用, 管理费,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四、净利润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一、收入, 利息收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入, 二、费用, 管理费,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利息支出,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四、净利润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336,843,792.928份。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本期新增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本期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本期申购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本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336,843,792.928份。

7.4 关联方关系

7.4.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2.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2.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2.3 债券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申银万国

7.4.2.4 回购交易
7.4.2.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付的关联方款项。

7.4.3 关联方报告

7.4.3.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3 债券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申银万国

7.4.4.4 回购交易
7.4.4.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付的关联方款项。

7.4.4 关联方报告

7.4.4.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3 债券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申银万国

7.4.4.4 回购交易
7.4.4.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付的关联方款项。

7.4.4 关联方报告

7.4.4.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3 债券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申银万国

7.4.4.4 回购交易
7.4.4.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付的关联方款项。

7.4.4 关联方报告

7.4.4.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3 债券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海通证券, 申万宏源, 申银万国

7.4.4.4 回购交易
7.4.4.5 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付的关联方款项。

7.4.4 关联方报告

7.4.4.1 关联方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1)关联方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2)2015年7月,原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日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